**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院内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级）服务**

**项目编号：FWJJ-2024-026**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服务类 项目竞价文书**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就该项目进行院内竞价。特邀请符合条件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FWJJ-2024-026 | 2024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2级）服务 | 70000 |

二、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

1．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三、响应方式及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周二）下午17: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按附件2目录编页码并装订成册，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后投递至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西院区行政办公楼1栋4楼401采购部。

3.竞价时间：2024年6月26日（周三）。

4.竞价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西院区家属楼1栋403（竞标单位无需到场）。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与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响应人承诺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响应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不围标、不串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分包参与报名。

**说 明：**参与公司须按照以上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查。参与公司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四条“三级系统一年一测，二级系统两年一测。”要求。医院于2023年已开展3个三级系统测评工作，2024年继续开展3个三级系统测评工作外，还需开展2个二级系统测评，网站系统二级测评、PACS系统二级测评。要求均按等保2.0标准完成测评。开展医院2个二级系统测评：网站系统二级测评、PACS系统二级测评。要求均按等保2.0标准完成测评。 |
| 2 | **服务范围** | 网站系统二级测评、PACS系统二级测评。 |
| 3 | **服务内容** | 1.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以下系统，在定级报告基础上，按照公安网监部门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级备案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公安网监部门，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交付测评报告，完成定级备案工作：
2. 网站系统 二级 1 次测评服务；
3. PACS系统 二级 1 次测评服务；
4. 服务交付物：协助办取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改建议）。
5. 测评服务内容：
6. 在甲方具备测试服务的环境和条件后，及在甲方相应的配合下，乙方指派相应称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安全测评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指定的测评对象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
7. 等级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层面应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层面应包括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8. 测评工作内容包括：①物理安全测评分析；②网络安全测评分析；③主机安全测评分析；④应用安全测评分析；⑤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分析；⑥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分析；⑦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分析；⑧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分析；⑨系统建设管理测评分析；⑩系统运维管理测评分析；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差距分析；⑫信息系统整改建议评估分析；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编制。
9. 测评服务阶段：
10. 调研和测评方案阶段：通过调研表调研获取测评对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以掌握系统运行的环境、网络设备 、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操作终端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信息，制定测评方案，内容包括：①网络信息安全现状分析；②与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对照性分析；③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设计；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设计。
11. 现场测评阶段：自甲方提供可备乙方进行本合同的测评服务所需的环境及条件后，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将涉及到贵单位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系统（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以及管理制度与规章等，并将查看相关的日志等资料。
12. 安全整改阶段：乙方根据测评结果，如果测评报告结论为“差”，则需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设计要求》GB/T25070-2019，针对等级测评报告中的现状问题，按照“一个中心三重防护”技术体系架构，基于可信计算技术和主动防御体系，为医院网络环境进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整体方案设计。由于信息系统运行在整个网络环境中，因此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应分别从计算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和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体系设计与整改建议。可以出具《测评差距分析报告》提出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项、整改建议或意见，以便甲方进行整改或解释说明。
13. 撰写测评报告阶段：根据测评结果、甲方的整改情况或反馈情况 ,乙方进行测评项单项符合性判定并形成等级测评报告。
14.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 7x24 的电话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0755-8376 4999、E-mail: NST@86nsn.com。
15. 双方应各指派一名协调人代表各方负责附录1项下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联络。双方更换协调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16. 测评报告：
17. 乙方在甲方确认测评对象已整改完成或不再进行整改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评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超过期限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18. 测评报告仅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对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状况进行测评的结果，并非是对甲方的测评对象的信息系统从事的业务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评价分析和保证。测评报告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甲方提供的测评对象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基础之上。
19. 如测评对象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测评报告仅对测评对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采集、保存、访问、使用等已检测内容和检测范围情况进行符合性判断。
20. 测评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实施服务周期应不超过一年。测评对象系统需要整改的，自乙方首次提出测评问题或整改建议或意见后,甲方整改期限应不超过半年。若甲方因各种原因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服务无法在测评服务周期内完成，则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测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或终止合同。
21. 测评服务的影响或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乙方在测评前负责向甲方说明各项测评采用的工具、技术手段及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在进行等级测评现场工作时，可能会给被测系统带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23. 网络性能变慢；
24. 网络设备性能变慢或停机；
25. 主机服务器性能变慢或停机；
26. 应用系统性能变慢或下线；
27. 数据库数据可能丢失。
28. 渗透过程中植入的代码未完全清理等现象。
29. 为应对因乙方测评服务可能带来的风险，甲方负责在测试服务之前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乙方在测试服务之前负责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沟通数据备份事宜，并在得到甲方（技术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开展测评工作。
30. 如果在现场测评期间发生上述风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如确认是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4 | **人员要求** | 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6人（含1名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 |
| 5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公安网监部门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主管部门颁发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投标人获得国家密码局授权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资质。
 |
| 6 | **成果要求** | **《测评差距分析报告》，2个系统的测评报告** |
| 7 | **其他要求** | 1. 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 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

1. 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能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报价要求** | ☑**标准：**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若内容有单项限价的请按以下表格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项限价 | 备注 | 投标最高限价（元） |
| 1 | 网站系统二级测评 | 1 | 次 | 35000 |  | 70000 |
| 2 | PACS系统二级测评 | 1 | 次 | 35000 |  |
| 3 |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方案评审（三级） | 1 | 次 |  | 免费 |

 |
| 2 | **付款方式** | 1. 首款：合同签署后，乙方出具《测评差距分析报告》后，提供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款；
2. 尾款：在乙方交付 两个系统的测评报告 并提供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 3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合同一年一签。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1）必须以多种响应方式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2）在深圳指定一名项目对接人作为热线响应的补充，以备在紧急情况或不方便拨打热线时，仍能对采购人的各种要求迅速作出响应；（3）若更换技术对接人，需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
| 6 | **违约金** |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20%（医院规定不得低于20%） |
| 7 | **违约责任** | 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设定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且支付违约金。
3. 如甲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或利用测评对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且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需求说明书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项、采购文件内容或合同规定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公开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上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二家或以上供应商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1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替代原成交供应商。

八、签订合同

1.中选单位于采购人发布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签订合同。

2.“采购文件”、中选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果由于中选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发现中选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合同依次授予下一个响应单位，或重新采购。

采购解释权归属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响应承诺书

7.条款偏离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0755-27165666-89411）

### 附件1：封面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附件2：

**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格式****要求** | **页码** |
| 1 | 响应文件封面 | 原件 | 见附件1 | 按实际编排 |
| 2 | 响应文件目录 | 原件 | 见附件2 | 按实际编排 |
| 3 | 报价表 | 原件 | 见附件3 | 按实际编排 |
| 4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见附件4 | 按实际编排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价 | 见附件5 | 按实际编排 |
| 6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清晰复印件 |  | 按实际编排 |
| 7 | 营业执照 | 清晰复印件 |  | 按实际编排 |
| 8 | 响应承诺函 | 原件 | 见附件6 | 按实际编排 |
| 9 | 偏离表 | 原件 | 见附件7 | 按实际编排 |
| … | …… | …… | …… | …… |

### 附件3：

###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限价单价（元） | 报价单价（元） | 报价小计（元） | 备注 |
| 1 | 网站系统二级测评 | 1 | 项 | 35000 |  |  |  |
| 2 | PACS系统二级测评 | 1 | 项 | 35000 |  |  |  |
| 3 |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方案 评审（三级） | 1 | 项 | 0 |  |  |  |
| 4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院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本供应商在参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采购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拥护国家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工作决策，自觉遏制商业贿赂行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恶意串通投标等相关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2.不向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和采购部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与采购人代表私下协商谈判。

4.不与采购人代表、采购部门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保证公平竞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6.自觉维护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采购市场秩序，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和排挤其他供应商。

7.按照采购内容和标准，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22%20%5Ct%20%22_blank)。

8.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不与采购人代表私自更改合同或降低合同标准，损公肥私。

 如违背上述承诺，自愿被取消项目中选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被禁止参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fdcew.com/fgwk/%22%20%5Ct%20%22_blank)、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22%20%5Ct%20%22_blank)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条款偏离表**

说明：1.偏离情况一栏请填入“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完全响应，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者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项目概况** |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四条“三级系统一年一测，二级系统两年一测。”要求。医院于2023年已开展3个三级系统测评工作，2024年继续开展3个三级系统测评工作外，还需开展2个二级系统测评，网站系统二级测评、PACS系统二级测评。要求均按等保2.0标准完成测评。开展医院2个二级系统测评：网站系统二级测评、PACS系统二级测评。要求均按等保2.0标准完成测评。 |  |  |
| 2 | **服务范围** | 网站系统二级测评、PACS系统二级测评。 |  |  |
| 3 | **服务内容** | 1.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以下系统，在定级报告基础上，按照公安网监部门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级备案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公安网监部门，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交付测评报告，完成定级备案工作：
2. 网站系统 二级 1 次测评服务；
3. PACS系统 二级 1 次测评服务；
4. 服务交付物：协助办取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改建议）。
5. 测评服务内容：
6. 在甲方具备测试服务的环境和条件后，及在甲方相应的配合下，乙方指派相应称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安全测评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指定的测评对象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
7. 等级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层面应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层面应包括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8. 测评工作内容包括：①物理安全测评分析；②网络安全测评分析；③主机安全测评分析；④应用安全测评分析；⑤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分析；⑥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分析；⑦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分析；⑧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分析；⑨系统建设管理测评分析；⑩系统运维管理测评分析；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差距分析；⑫信息系统整改建议评估分析；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编制。
9. 测评服务阶段：
10. 调研和测评方案阶段：通过调研表调研获取测评对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以掌握系统运行的环境、网络设备 、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操作终端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信息，制定测评方案，内容包括：①网络信息安全现状分析；②与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对照性分析；③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设计；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设计。
11. 现场测评阶段：自甲方提供可备乙方进行本合同的测评服务所需的环境及条件后，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将涉及到贵单位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系统（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以及管理制度与规章等，并将查看相关的日志等资料。
12. 安全整改阶段：乙方根据测评结果，如果测评报告结论为“差”，则需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设计要求》GB/T25070-2019，针对等级测评报告中的现状问题，按照“一个中心三重防护”技术体系架构，基于可信计算技术和主动防御体系，为医院网络环境进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整体方案设计。由于信息系统运行在整个网络环境中，因此等级保护整改方案应分别从计算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和管理中心等方面进行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体系设计与整改建议。可以出具《测评差距分析报告》提出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项、整改建议或意见，以便甲方进行整改或解释说明。
13. 撰写测评报告阶段：根据测评结果、甲方的整改情况或反馈情况 ,乙方进行测评项单项符合性判定并形成等级测评报告。
14.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 7x24 的电话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0755-8376 4999、E-mail: NST@86nsn.com。
15. 双方应各指派一名协调人代表各方负责附录1项下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联络。双方更换协调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16. 测评报告：
17. 乙方在甲方确认测评对象已整改完成或不再进行整改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评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超过期限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18. 测评报告仅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对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状况进行测评的结果，并非是对甲方的测评对象的信息系统从事的业务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评价分析和保证。测评报告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甲方提供的测评对象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基础之上。
19. 如测评对象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测评报告仅对测评对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采集、保存、访问、使用等已检测内容和检测范围情况进行符合性判断。
20. 测评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实施服务周期应不超过一年。测评对象系统需要整改的，自乙方首次提出测评问题或整改建议或意见后,甲方整改期限应不超过半年。若甲方因各种原因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服务无法在测评服务周期内完成，则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测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或终止合同。
21. 测评服务的影响或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乙方在测评前负责向甲方说明各项测评采用的工具、技术手段及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在进行等级测评现场工作时，可能会给被测系统带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23. 网络性能变慢；
24. 网络设备性能变慢或停机；
25. 主机服务器性能变慢或停机；
26. 应用系统性能变慢或下线；
27. 数据库数据可能丢失。
28. 渗透过程中植入的代码未完全清理等现象。
29. 为应对因乙方测评服务可能带来的风险，甲方负责在测试服务之前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乙方在测试服务之前负责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沟通数据备份事宜，并在得到甲方（技术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开展测评工作。
30. 如果在现场测评期间发生上述风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如确认是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
| 4 | **人员要求** | 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6人（含1名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 |  |  |
| 5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公安网监部门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主管部门颁发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投标人获得国家密码局授权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资质。
 |  |  |
| 6 | **成果要求** | 《测评差距分析报告》，2个系统的测评报告 |  |  |
| 7 | **其他要求** | 1. 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 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  |
| 2 | **付款方式** | 1. 首款：合同签署后，乙方出具《测评差距分析报告》后，提供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款；
2. 尾款：在乙方交付 两个系统的测评报告 并提供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  |
| 3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  |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合同一年一签。 |  |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1.必须以多种响应方式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2.在深圳指定一名项目对接人作为热线响应的补充，以备在紧急情况或不方便拨打热线时，仍能对采购人的各种要求迅速作出响应；3.若更换技术对接人，需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  |  |
| 6 | **违约金** |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20%（医院规定不得低于20%） |  |  |
| 7 | **违约责任** | 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设定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且支付违约金。
3. 如甲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或利用测评对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且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需求说明书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项、采购文件内容或合同规定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  |